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埔小字第154號

原告 黃朝閔
被告 黃貞雄

翁蘭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家族於民國94年間修建祖先黃牛、黃墩及李氏葉仔之墳墓風水（下稱系爭墳墓風水），訴外人黃墩有二子即訴外人黃瑞麟（被繼承人死後之養子）與黃丁貴；訴外人黃石亮及原告黃春珠（另為裁定）為黃瑞麟之子；原告黃朝閔為黃石亮之子；訴外人黃新圳、黃鎮淇為黃丁貴之子；被告黃貞雄、訴外人黃芳山為黃鎮淇之子、被告翁蘭芳為黃鎮淇之媳婦（即黃鎮淇之子黃芳山之配偶）。系爭墳墓風水係由地理師即被告羅鎮森（另為判決）處理，系爭墳墓風水之工程費用（下稱系爭工程費用）應為新臺幣（下同）30萬元，並應由訴外人黃新圳出15萬元，訴外人黃石亮、黃鎮淇各出7萬5,000元，黃新圳之子黃誌憲匯款8萬元尚欠7萬元，黃芳山、被告翁蘭芳給付定金5萬元尚欠2萬5,000元，而黃瑞麟之子嗣即原告與黃石亮等人已負擔系爭工程費用8萬元，及被告羅鎮森收尾款多收之9萬元，負擔金額已逾原應負擔之7萬5,000元，是前開黃丁貴子嗣尚欠原告9萬5,500元。另因原告父親黃瑞麟既非與黃牛、黃墩有真實血緣聯絡，黃石亮、原告不應該負擔系爭工程費用2分之1即16萬5,500元，本院102年度埔簡字第20號判決、102年度簡上字第59號判決認定系爭工程費用為36萬元，黃石亮負擔16萬5,500元，上開判決應予撤銷，爰依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1 語。並聲明：被告羅鎮森、黃貞雄、翁蘭芳應連帶給付原告
02 9萬5,500元。

03 二、按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
04 既判力；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
05 之繼受人者，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
06 亦有效力；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
07 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第401條
08 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7款後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當
09 事人之繼受人，係指繼受為訴訟標的之權利義務關係之人而
10 言，包含當事人死亡發生繼承情形之繼承人而言，從而確定
11 判決既判力及於全體繼承人。

12 三、經查，原告起訴狀所載原因事實，前已經黃石亮提起本院10
13 2年度埔簡字第20號、102年度簡上字第59號案件，因無理由
14 而遭本院駁回，黃石亮就本院102年度埔簡字第59號確定判
15 決提起再審之訴，經本院認再審不合法而以109年度再易字
16 第1號裁定駁回再審之訴。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102年度
17 埔簡字第20號、102年度簡上字第59號卷宗核閱無誤，並有
18 各該案件之裁定、判決各1份在卷可稽，堪認屬實。則依前
19 揭法律規定，上開確定判決之既判力自及於黃石亮之全體繼
20 承人。而原告為黃石亮之子，並有繼承系統表、個人戶籍資
21 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9、165頁），則原告既為黃石亮
22 之繼承人，自應受前案判決效力所及，而不得再就同一事件
23 對被告更行起訴。從而，原告再依系爭墳墓風水之契約法律
24 關係起訴請求黃貞雄、翁蘭芳應連帶給付原告9萬5,500元，
25 自屬就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訴訟標的起訴，爰不經言詞辯
26 論，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應以裁定駁回
27 之。

28 四、原告雖對本院所為102年度埔簡字第20號判決、102年度簡上
29 字第59號判決、109年度再易字第1號裁定之結果，或仍有不
30 滿之處，然該事件審級救濟已窮，嗣後原告再持相同事由對
31 已經確定判決依法僅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

01 定處理之同一案件，一再興訟，仍屬於有重大過失而為興
02 訟，為免原告如數繳納裁判費耗費程序利益，屢屢起訴卻難
03 達其內心目的，反而可能因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49條之1規定
04 而依法遭裁罰，併予指明之。

05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
06 第7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8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陳衡以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11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
13 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5 書記官 陳芊卉